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于2015年10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15年12月18日报贵局备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根据《辅导协议》和本辅导机构制订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辅导机构于2015年12月-2016年1月对伊戈尔进行了第一期辅导。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1、2015年10月，华林证券正式成立伊戈尔辅导工作小组，开始对伊戈尔进行辅导的准备工作，并提交给伊戈尔相关尽职调查提纲。

2、辅导期内，华林证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核查了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包括设立、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环节的合法性、有效性等情况。

3、辅导期内，华林证券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与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交流，充分了解了公司的业务定位、行业竞争现状、公司竞争优势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

4、辅导期内，华林证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及记录情况、“五独立”、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问

题进行了检查，并收集整理了必要的工作底稿，提出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建议。

5、辅导期内，华林证券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潜在风险进行交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防范可能的财务风险。

6、辅导期内，华林证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股东的基本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必要的核查。

7、辅导期内，华林证券对伊戈尔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代表进行了辅导，下发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资料进行自主学习。

8、辅导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华林证券从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各方面对公司各部门主要人员进行了内控专项知识培训，并下发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资料予以自主学习。督促并指导公司对各部门各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何书茂、贺小波、于广忠、张勇组成。担任本次辅导的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和会计等专业知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报告期内辅导机构和人员均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本阶段的辅导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伊戈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代表。接受辅导的人员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作为辅导协议双方的伊戈尔和华林证券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均认真按辅导协议履行了各项义务。伊戈尔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的工作，按规定提前通知了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辅导计划确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发行上市辅导培训。辅导对象为辅导人员提供工作便利，遵守和履行了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规定的义务，向华林证券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华林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派了合格的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的投资银行人员对伊戈尔进行辅导。在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认真负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召开高管座谈会、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和认真准备了辅导授课材料。华林证券还就辅导过程中接触的内幕消息及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双方认真履行了协议中的其它事项。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伊戈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配合、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地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有力的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辅导对象及其内部人员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辅导对象对华林证券的持续尽职调查比较配合，能提供有关文件材料，相关人士对本公司的各项问询、调查均比较配合并给予回复；
- 2、辅导对象对华林证券组织的辅导培训比较重视，对华林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布置的学习材料，辅导对象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认真自学；
- 3、辅导对象对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二、伊戈尔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报告期内辅导，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相关规定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公司的规范运行水平有所提高。但接受辅导人员的相关知识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对企业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信息披露规范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等尚需进一步熟悉和掌握。

三、下期主要辅导工作安排

（一）继续进行辅导工作。通过讲座、授课及日常交流沟通形式，对伊戈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培训，为伊戈尔规范内部运作、规范关联交易、提高竞争实力、股票发行上市打下坚实基础。

（二）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确保伊戈尔能够尽快完成辅导，并申报发行上市材料。

（三）督促公司对辅导中各中介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四、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落到实处，达到一个良好的效果，辅导小组在辅导实施前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首先尽可能多了解辅导对象的情况，然后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地辅导方案和计划、认真准备辅导材料，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辅导工作。由于辅导对象比较配合，华林证券在整改方案中提出的问题得到了伊戈尔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重视，整改意见正在逐步得到落实。本辅导机构还将在后续的辅导中进一步帮助企业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